

依法严惩“套路贷”犯罪

【基本案情】

童某等人多次实施“套路贷”诈骗犯罪,并形成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实施了一系列犯罪行为。

2017年下半年起,被告人童某开始非法向他人放贷,并招揽被告人夏某、徐某、施某、张某、杨某等人实施“套路贷”诈骗犯罪活动。

童某等人以民间借贷的名义,利用被害人急需用钱的心理,与被害人签订“借贷”等协议,采用扣除“头息”“押金”“平台费”等方式,虚增借款金额,转账汇款给被害人后,再索回扣除的相关金额,事后又从被害人处收取高额利息。

2017年11月至2018年7月,童某单独或结伙夏某、徐某、施某、张某、杨某等人以“套路贷”形式诈骗相关被害人11人,实际非法获利21万余元,为准备犯罪制造银行转账记录50万元。

2017年9月至10月间,童某(另案处理)等人借款给被害人王某共计4次,扣除“头息”“押金”

“中介费”等相应款项后,王某实际获得22万元,借条载明总金额为54万元。王某在书写借条时,童某一方要求其空留“出借人”一栏,以备在王某未按时还款时起诉。事后,王某在先后支付本息9.7万元后停止还款,童某将王某出具的借条等相关材料交给被告人童某,让童某以债权人身份向法院起诉。

童某在借条的“出借人”一栏填写自己名字后,向定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王某归还本金54万元及利息。诉讼期间,童某又与王某商量,将诉讼请求变更为归还本金39.7万元及利息。

2018年5月16日,根据童某申请,定海区人民法院对王某名下的一处房产进行诉讼保全。5月18日,定海区人民法院一审缺席判决王某归还童某本金39.7万元及利息。

【法院裁判】

童某等人共同实施“套路贷”诈骗犯罪而组成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系犯罪集团。童某系该犯罪集团首要分子,夏某系该犯罪集团骨干成员,系主犯,其他被告人均系从犯,依法应当减轻处

罚。最终法院依法对被告人童某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十七万元。其他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至三年六个月不等有期徒刑(个别缓刑),并处罚金一万元至八万元不等。

【案例评析】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童某及夏某、徐某、施某、张某、杨某等人的行为构成诈骗罪;童某的行为构成虚假诉讼罪。童某一人犯二罪,依法应当数罪并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套路贷”诈骗犯罪是一种新型犯罪行为,迷惑性大、隐蔽性强,其实质为假借民间借贷之名实施的侵犯财产类犯罪活动,严重侵害人民群众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

本案中,被告人诱使被害人签订“借贷”或变相“借贷”等相关协议,通过收取“头息”“押金”“平台费”等一种或者多种费用以虚增贷款金额,制造虚假给付痕迹,并形成虚假债权债务关系诈骗被害人财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各被告人的行为构成诈骗罪,应当以诈骗罪追

究各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同时本案对于犯罪集团首要分子从严惩处,而对于犯罪情节较轻、参与犯罪程度较轻、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被告人则从轻、从宽处罚,也体现了我国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套路贷”诈骗犯罪又会涉及其他类型的犯罪,本案中被告人童某与被害人王某之间本无债

权债务,但其虚构自己系债权人的身份,捏造其与被害人之间的借贷关系,并据此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并且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应以虚假诉讼罪定罪处罚。最终法院对被告人童某以诈骗罪、虚假诉讼罪数罪并罚追究其刑事责任。

行政文书邮寄应符合程序正当性要求

【基本案情】

2018年4月20日,某行政机关受理第三人张某提起的工伤认定申请,并于同日以邮寄方式向原告某公司送达工伤认定调查通知书。该邮件于4月20日收件,并于次日下午投递成功。

后经调查及审批,某行政机关于同年6月15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第三人张某于

2018年3月7日14时左右,在单位二层冷库搬运鱼货过程中,左手拇指被鱼堆上方工友往下投放的冰冻鱼砸伤受到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之规定,决定予以认定工伤。某行政机关于同年6月21日分别以当面送达、邮寄送达方式向第三人张某及原告某公司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

经查,某行政机关邮寄送达工伤认定调查通知书及《认定工伤决定书》时,在面单上填写的某公司单位地址与工商登记地址一致,收件人姓名一栏为空白,联系电话系某公司工作人员柴某的电话。柴某本人陈述称其确实收到过相关文书,但未转交单位法定代表人。

2019年3月25日,某公司至某行政机关处补

领《认定工伤决定书》。同年5月17日,某公司向某行政单位提出信访,称其未收到过相关文书、工伤认定调查通知书邮寄的邮戳时间早于文书落款时间。某行政单位于同年5月21日作出信访答复。

次日,某公司认为该工伤认定程序违法、事实认定不清,诉至法院请求撤销。

【法院裁判】

法院经审理认为,《工伤认定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工伤认定决定作出之日起20日内,将《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受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用人单位,并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认定工伤决定书》和《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送达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送达的规定执行。

被告某行政机关选择以邮寄方式送达工伤认定相关文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八条规定,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

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

本案中,被告某行政单位在送达工伤认定调查通知书时,仅在EMS面单上填写了“单位名称”和“地址”,未在“收件人姓名”栏写明收件人,且被告填写的联系电话为原告某公司单位未办理相关委托手续的工作人员,在案证据亦无法证明原告收到了该文书,客观上影响了某公司在行政程序中的陈述、申辩权利,程序违法。因此法院判令撤销被告某行政机关于2018年6月15日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并责令被告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就第三人张某提出之工伤认定申请,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案例评析】

程序合法性作为行政执法正当性的前提,法院在司法审查中将其作为评判行政行为合法性、正当性的一个重要原则。本案中,某企业在本地,被告即使无法直接联系到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亦可采取直接送达的方式,将文书送达原告企业办公地点。但被告采用邮寄送达方式,却未能正确填写邮寄面单,已明显构成程

序违法,该工伤认定行为应予撤销。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新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对行政行为程序违法作出了细化规定,现实中行政机关因程序轻微违法而败诉的情况较多。因此,行政机关应及时转变以往重实体、轻程序的执法理念,不断提高行政执法质量,从而尽可能预防行政争议的发生。

(案例由普陀区人民法院整理)

